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 0115 执 17797 号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亭南路 888 弄（三盛颐景园）125 号 602 室，权利人为俞少华，房屋类型为公寓，房屋结构为混合 1，建筑面积 124.44 平方米，共 6 层，约 2003 年竣工；土地宗地号松江区九亭镇 8 街坊 35/1 丘，土地使用权共用面积为 64097.00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商品住宅用地，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63.56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肆佰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，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 37252 元/m<sup>2</sup>。

特别提示：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。

承 函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云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